# 概覽

我們乃以香港為基地的環境顧問公司,專門提供(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根據F&S報告,本集團(i)以收益計,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市場名列第一,佔總市場份額約11.6%;(ii)以收益計,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市場名列第四,佔總市場份額約7.2%;及(iii)以收益計,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市場名列第五,佔總市場份額約4.1%。

我們向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學術機構、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建築公司及 承包商等廣大香港客戶提供服務。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為多元化項目提供服 務,包括商業及綜合建築物、住宅建築物及公共住屋、基礎設施及政府機構及社 區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的項目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約90.5%及91.2%的收益來自位於香港的項目。

我們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涵蓋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已分別完成45個及29個綠色 建築認證顧問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綠色建築認 證顧問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7,100,000港元及19,3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 的收益總額約60.2%及59.3%。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已分別完成56個及39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7,6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的收益總額約26.9%及26.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已分別完成16個及12個聲學、噪音與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聲學、噪音與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的收益總額約12.9%及13.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完成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因為我們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展該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零港元及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的收益總額零及約1.6%。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八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並已完成兩個項目。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00,000港元。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及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

我們擁有廣泛且穩定的客戶基礎,包括政府部門、學術機構、物業發展商、建築 師及設計師以及承包商

我們向政府及公共機構、學術機構、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建築公司、工程 承包商及私人公司等廣大客戶提供服務。

董事相信,在我們整個經營歷史中,我們一直與我們在香港的客戶建立良好而穩定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已維持超過九年至超過20年之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約37.8%及33.5%的收益乃來自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逾五年的客戶。

我們相信,由於我們滿足現有客戶的要求並向其提供服務的往績記錄,我們 能夠與彼等維持穩定的關係。此外,憑藉我們過往的經驗及市場信譽,我們相信 我們將能夠與現有客戶及新客戶開拓進一步商機。董事認為,我們與現有客戶維 持長期業務關係以及擴大客戶基礎並使之多元化的能力為我們增長的主要因素。

#### 我們於業內地位超卓及往績記錄彪炳

我們已營運超過20年,我們提供的廣泛專業顧問廣受客戶肯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74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95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28個聲學、噪音與振動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

根據F&S報告,本集團(i)以收益計,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市場名列第一,佔總市場份額約11.6%;(ii)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市場名列第四,佔總市場份額約7.2%;及(iii)以收益計,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市場名列第五,佔總市場份額約4.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67個BEAM Plus認證顧問項目及12個LEED認證顧問項目。

憑藉我們於業內的悠久歷史及豐富經驗,沛然香港名列於房屋委員會、市區 重建局、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等多個香港政府部門以及多個大型物業發展商及承 包商存置的服務供應商名單上,使我們符合資格參與彼等的招標或報價邀請。詳 情請參閱本節「許可證、牌照及資格 | 一段。

我們相信,我們的地位及往績記錄使我們於項目競標流程中較經營歷史較短的競爭對手更具優勢。

# 我們能夠提供全面的顧問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顧問服務涵蓋以下範疇:(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我們的服務涵蓋各類建築物及項目,包括商業建築物、住宅建築物、工業建築物、醫院、數據中心、學術機構、康樂設施、表演場地、基建及政府項目。我們亦提供有關單幢建築物的室內部分、建築物的某一個單位或部分的服務以集中研究建築環境以及聲學及視聽設計,從而提升環境質素及建築物的聲學性能。

我們能夠提供範圍廣泛的顧問服務及協助客戶於各種標準下取得綠色建築認證,使我們得以靈活接觸更廣大的客戶群,包括尋求有關綠色建築、環境顧問以及聲學及視聽設計顧問的特定類別顧問服務的客戶以及尋求上述所有顧問服務以及由一間顧問公司承辦服務所造就的設計融合及協同效應的客戶。我們協助客戶符合不同認證標準的能力及經驗,亦使我們有機會獲得因政府政策或企業社會責任策略須符合特定認證標準的客戶委聘。

#### 我們擁有一支饒富經驗且具備廣泛專業知識的內部專業顧問團隊

於提供服務時,我們善用內部員工團隊於提供核心工作及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其中包括制定環境及聲學設計、編製模型計算及分析數據、進行實地測試、向客戶提供建議、編製報告及招標規格以及就申請認證起草文件。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內部員工團隊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表現至關重要。

我們擁有一支具備業內相關工作經驗及資格的內部員工團隊,包括綠建專才、LEED認可專才、香港聲學學會及英國聲學學會會員、註冊專業工程師、註冊碳排核數師及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此外,我們部分的高級管理人員為行業協會及機構的會員。我們的執行董事郭女士擁有逾17年經驗,並獲認可為綠建專才及LEED認可專才。彼為綠色建築議會會員,並獲委任為BEAM專家小組成員、能源工程師學會及香港環境影響評估學會會員。彼亦為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有限公司的創辦成員,並擔任香港合資格環保專業人員學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郭女士現時為香港聲學學會主席。綠色建築認證機構可能會要求若干申請文件須由認可專業人員簽署。就部分標書而言,具備若干認可專業人員及成為若干機構的會員可能屬資格要求之一。作為該等專業機構或協會的成員將使我們得以參與行業發展及就此發表見解。

我們相信,我們饒富經驗的內部專業顧問團隊為我們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

### 我們為本地顧問公司,使我們得以與位於香港的客戶及夥伴建立緊密的業務聯繫

由於我們以香港為基地,我們主要向位於香港的客戶提供顧問服務。於本地設立據點使我們得以經常及直接與主要的業界人士及關鍵人員以及本地政府機構接觸,並適時且高效地回應彼等的意見及要求。此直接聯繫亦令我們更透徹理解政府政策及要求,從而使我們得以更有效地執行服務。

由於我們熟悉本地需要及有關本地規定的最新資料,我們已與客戶建立緊密的業務關係。此外,我們亦持續與顧問行業的業務夥伴(如建築師、設計師、工程師及承包商)建立廣泛聯繫。與客戶及業務夥伴建立的業務聯繫有助我們探索日後的商機。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目標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維持現有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致力成為香港綠色建築認證、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行業的領先服務供應商之一,以及利用我們的競爭實力及優勢,進一步擴展我們的業務至中國市場。董事計劃透過推行下列策略以實踐該等業務目標。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實施計劃」一段,以瞭解我們業務策略及目標的實施計劃。

# 透過成立附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合作及/或進行收購事項擴展至中國市場

鑒於中國日益關注及提倡綠色建築,加上其城市化,我們認為中國對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顧問服務需求將不斷上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為位於中國的項目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由於我們並無留駐中國的團隊,我們於香港提供大部分服務,並派出員工前往中國,進行必要的實地視察及核證。憑藉我們於香港業內的良好往績記錄及肯定,我們計劃擴充業務至中國市場。

我們擬透過不同方法(包括收購在中國的顧問公司及/或成立附屬公司)開拓中國市場。我們亦可能會與位於中國的策略夥伴/實體訂立合作安排。目前,我們將我們的首要任務訂為收購與我們規模相若的中國公司及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及/或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我們優先選擇該等(i)往績記錄良好但客戶基礎與我們現有中國客戶(主要為以香港為基地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的集團公司)不同;(ii)具備中國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以及聘有饒富經驗且合資格的員工,及(iii)我們擬發展業務的中國地區設有據點的目標公司(詳情見下文)。我們計劃收購目標公司的大部分股權,而小數股權將由現有股東及/或管理層持有。我們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其現有業務、增長潛力、於我們擬發展業務的中國地區提供服務的能力、能與我們業務相輔相成之效益及收購/合作的財政要求等多項因素,選擇目標公司/合作夥伴。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毋須就於中國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及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取得特定牌照或資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外資擁有權或外商投資實體提供有關服務並無限制。我們亦計劃就於中國提供顧問服務擴大我們以香港為基地的項目團隊。

我們目前的計劃為首先於深圳(前海)、北京、上海、成都及長沙等人口密集的城市開展我們於中國的業務,而我們相信該等城市對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有龐大需求。根據F&S報告,中國東部省份(如江蘇、廣東、山東及上海)直至二零一五年的累計中國綠色建築標識項目數量較中國任何其他省份為高。我們相信,我們擴展至中國市場將使我們得以繼續於財務及地域上有所增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我們目標發展中國業務的地區開展若干市場研究,以收集市場資料,惟我們並無開始成立任何中國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亦無物色到任何策略夥伴或收購目標。

# 進一步擴展及開拓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現時鼓勵公司(特別是上市公司)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以及承擔企業社會責任的趨勢日盛。提升業務經營的環境表現以達致可持續發展及減碳,乃全球趨勢。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近修訂所規定,上市公司須自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在其年報或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表示其是否已就相關財政年度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因此,董事認為此分部具有增長潛力及業務機會。為支持此新分部,我們將聘請額外員工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工作。目前,我們主要以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為目標。我們一般會按進程向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服務的客戶計費,客戶於聘請我們後支付訂金及於我們發出報告後支付最終款項。我們預期環境、社會及管治項目為期約三至九個月,並預計上市公司每年將重複委聘我們,原因為彼等須將該報告附載於年報或獨立報告內。此外,我們或會獲得新委聘,以滿足客戶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需求。我們相信該等新委聘將可按項目的形式取得。

憑藉我們提供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的經驗,我們計劃擴展、開拓及推廣該等新顧問至潛在客戶。我們的顧問範圍包括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草擬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就此提供建議、關鍵人員參與以及排放數據估計及監察。我們亦計劃舉行研討會、會議及展覽會以推廣及提升公眾對本集團的認知及接觸我們的潛在客戶。我們或與其他企業及其他行業協會例如會計師樓合作,以提升環境意識及社會及企業管治。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手頭上有八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並已完成兩個項目。

#### 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我們的內部專業員工團隊

我們認為,強大的內部專業員工團隊對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及發展至關重要。 就此而言,我們擬透過增聘合資格且富經驗的員工及工程師,擴大我們的內部專 業員工團隊,以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和承接更多項目的計劃。

我們相信,我們的員工是非常寶貴的資產。我們將繼續鼓勵員工出席由第三 方舉辦的技術培訓及行業研討會、會議及課程,以持續提高彼等的專業能力。

除我們計劃就於中國擴展我們的項目團隊以提供服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外,我們亦計劃擴展現有內部團隊,以提升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及資源,例如我們一直外判予分包商的生態調查。

#### 於香港透過併購擴展業務

我們計劃於香港透過併購同一行業的業務或公司,擴大我們的影響及市場份額。就效率及更佳的品質控制而言,我們亦鋭意透過收購分包商的業務或公司(如提供生態調查及評估服務的公司)進行垂直整合。透過併購,我們將能夠擴大經營規模以及整合其他業務既有的的資源及專業知識,因而使我們得以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及擴展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目前計劃於香港合併或收購與本集團相比規模較小的生態分析及環境監測業務或公司。

據董事所知,近期有市場併購趨勢,當中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業務與彼此合併,務求從較大規模的經營、整合資源、擴展客戶基礎及獲取更多市場份額中獲益。董事認為,透過併購,我們將於與競爭者競爭及維持市場競爭力及地位中取得更有利的位置。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進行若干內部市場調查,以蒐集公開可得的市場資料,其有關目標公司所經營的整體業務概要及增長及與目標公司類近的公司之背景及財務表現。然而,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目標業務或公司。

####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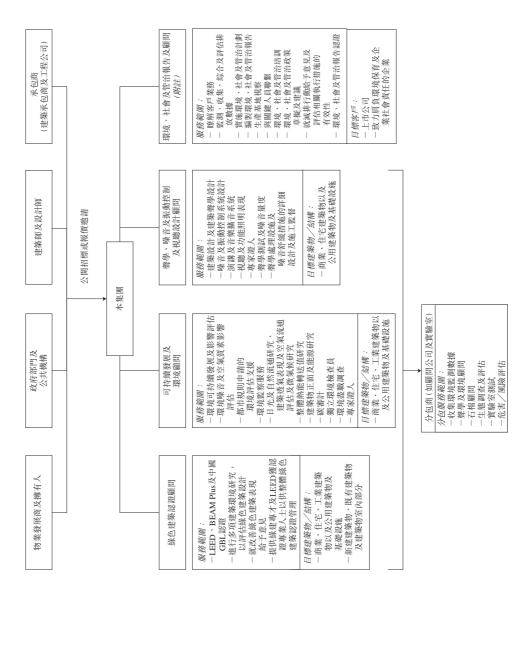
我們乃以香港為基地的環境顧問公司。我們提供的服務可分為以下四個主要分部:(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及(iv)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建築師及規劃師、工程師以及設計師及承包商。我們透過投標、邀請報價及現有客戶轉介而獲得業務機會。

一般而言,我們根據相關項目的投標文件及合約所訂明,依據完成工作的進度、已交付的報告或所獲授的認證,向我們的客戶收取款項。我們根據至今產生的合約成本作為預測總成本的百分比按進度基準確認收益。我們親自提供大部分核心服務,包括就建築物的聲學及/或可持續發展環境設計、我們合約服務工作中的建築物之基礎設施或室內部分提供意見、評估工程不同階段對環境或聲學性能的潛在影響、建議將影響減至最低的緩解措施、就投標編製設計規格及圖則、與項目團隊協調綠色建築設計支援、監察及審核承包商於工程階段的呈交、為客戶編製綠色建築認證申請文件或可交付成果,及回應認證機構或政府部門的意見或建議。受限於我們內部團隊的能力及資源,我們可能向屬獨立第三方的分包商分包部分配套工作,包括收集環境監察數據、石棉顧問、生態調查及評估、實驗室測試及風險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由黃博士控制的公司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分包我們的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及向郭女士控制的公司焱楓有限公司分包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以及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主要分部劃分的顧問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	年	二零一六	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17,050	60.2	19,307	59.3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7,632	26.9	8,461	26.0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3,665	12.9	4,258	1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	3,003	12.9	4,236	13.1
顧問			513	1.6
總計	28,347	100	32,539	100
がい 日	20,347	100	32,339	100



附註: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現有客戶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下圖說明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涵蓋LEED、BEAM Plus及中國GBL認證,涉及的建築物包括商業、住宅及工業建築物、酒店、數據中心以至醫院、政府部門總部及教育機構等公用建築物。我們已為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該等服務。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就建築物/基礎設施的環境設計給予意見、進行詳細分析及建築環境研究模型製作、進行文獻審查、實地檢驗、視察及量度、監察及審核承包商的表現及呈交、與項目團隊協調設計支援、編製相關認證申請文件、提供綠建專才及LEED獲認證專業人士以供整體認證管理及回應有關申請的意見。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涵蓋與發展項目有關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及環境問題的多個方面,包括空氣流通、水質、空氣質素、生態影響、噪音影響、廢料管理、景觀視覺影響、排水及排污影響、健康影響、危險評估、石棉調查、眩光及光污染、日光及自然通風等。該等研究一般於項目計劃及早期設計階段進行以達致計劃標準、建築物規例項下的性能要求或為遵照環境規例或條例。我們亦提供環境團隊及獨立環境檢查員,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中指定工程項目環境許可證上所列的法定規定。

我們的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涵蓋不同類別建築物及場所的 建築物聲學設計、建築或基建工程聲學分析、噪音設備或固定機器以及振動控 制、聲學處理設施及噪音舒緩措施的詳細設計及工程監察以及視聽設計及功能照 明。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我們已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並以上市公司及致力肩負環境保育及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為目標客戶。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執行計劃及報告、排放監測及收集排放數據、與關鍵人員聯繫、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就減排行動提供意見及評估相關執行措施的有效性以及可靠性報告等。

我們的服務範圍乃取決於與我們客戶訂立的合約條款,而我們可能提供「全面」、「特定」或「綜合」服務。有關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詳情,請參閱本節「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一我們的服務範圍」、「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一我們的服務範圍」、「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一我們的服務範圍」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一我們的服務範圍」各段。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提供服務的項目大部分位於香港,當中小部分位於中國及澳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一直集中於香港市場。下表載列我們於 所示年度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項目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項目數量	二零一五年 <i>千港元</i>	%	項目數量	<b>二零一六年</b> 千港元	%
香港中國	272 10	25,644 1,818	90.5 6.4	249 10	29,675 2,336	91.2 7.2
澳門	5	885	3.1	4	528	1.6
烟言十	287	28,347	100.0	263	32,539	100.0

我們於中國及澳門並無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位於中國及澳門的項目主要由 我們於香港的現有客戶或業務夥伴推薦予其位於中國及澳門的分支、附屬公司及 合營公司。我們主要於香港提供服務,並於有必要時派出員工前往中國及澳門進 行實地視察及核證。

倘我們的內部員工能力不足,或我們並無具備有關專業知識,我們可能會向 分包商分包該等輔助工作。

# 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營運主要包括三個階段:(i)項目開展/投標;(ii)項目執行;及(iii)項目竣工。

### 項目開展/投標

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發出的直接報價邀請及參與公開投標而獲得項目。我們就任何投標邀請接獲投標通知、查閱香港相關政府部門(例如環境保護署及房屋署)的網站及香港政府憲報。投標資料將傳送予執行董事及首席顧問,而彼等將連同我們的項目團隊研究投標資格及要求,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要求及是否有能力提供有關服務。經評估及確認我們有能力符合投標資格及要求後,我們的項目團隊將開始編製投標文件或收費建議。就部分情況而言,於遞交收費建議或標書之前,相關政府部門、物業發展商或建築承包商可能會要求我們遞交意向書,以表明我們對項目的興趣。相關客戶將會篩選其接獲的意向書,並邀請選定人士遞交收費建議或標書。

於確認我們的項目報價或我們成功投標後,我們將與客戶簽訂合約。請參閱本節「物色項目|一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 項目實行

我們的項目由我們的項目團隊實行。一般而言,各項目團隊由五名或以上的 員工組成。各項目團隊由隊長領導,彼監察及監督團隊成員的工作。我們的團隊 成員負責項目的不同方面,包括進行相關文獻綜述、實地視察及計量、測試、電 腦模型及數據分析以及設計方案評估。彼等為報告編製多份草稿,修訂、檢查及 落實報告。我們所有的項目團隊成員向彼等各自的團隊隊長匯報。高級管理人員 團隊包括執行董事、副董事及首席顧問負責監督所有項目團隊的工作。除自團隊 隊長獲取定期報告外,高級管理人員團隊亦將會召開會議及與團隊成員定期討論 日常營運及項目進展,並識別潛在問題及改善空間。

於實行我們的項目時,受限於我們的能力及資源,我們可能向分包商分包部分輔助工作。有關分包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的主要條款 | 一段。

於首次發出報告及設計前,項目團隊的檢查員檢查設計及校對報告,以確保報告在技術上的可行性及準確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保證」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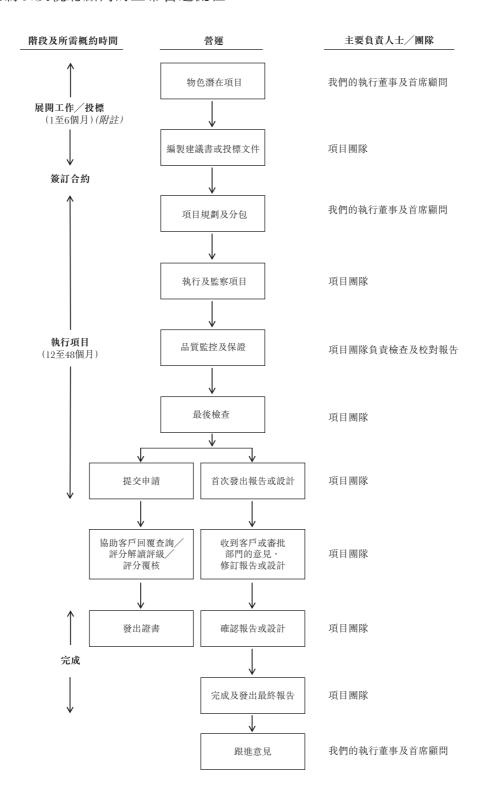
於大部分情況下,我們須發出首份報告或設計。客戶或審批機關將就首份報 告或設計提供意見,而我們將因應客戶及審批部門的意見進行修訂。

#### 完成

於客戶或審批機關確認報告及設計後,我們會發出最終報告或設計。

在個別情況下,於發表最終報告後,客戶可能會提出後續查詢,而我們會處 理該等查詢。

下圖載列我們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聲學、噪音及 振動控制以及視聽顧問的正常營運流程:



附註: 在個別情況下,投標過程可能為期最多12個月。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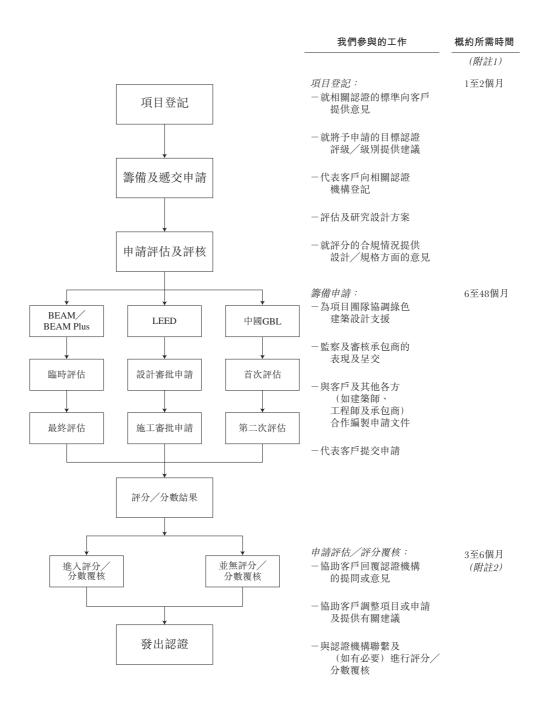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60.2%及59.3%。於往績記錄期間,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80,600,000港元,其中約36,400,000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獲確認。

於世界各地,多個機構發展出多個綠色建築認證系統、標準及評級。根據F&S報告,於香港常用的綠色建築認證包括(i)BEAM或BEAM Plus;(ii)LEED;及(iii)中國GBL。我們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涵蓋BEAM及BEAM Plus、LEED及中國GBL認證。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收益總額中分別約58.4%及56.5%來自位於香港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

我們相信,香港對綠色建築認證的需求主要受三個因素所帶動:(i)監管規定及政府政策;(ii)企業或機構的環境可持續發展政策;及(iii)終端用家日益重視綠色建築物的益處而帶動市場需求增長。有關相關監管規定及政府政策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一節「香港的法律及規例-B.政府政策及支援」一段。

### 認證流程

下圖載列一般認證流程:



附註1: 由於本公司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未完成任何完整的中國 GBL項目,所需時間僅為本公司基於經驗作出的估計。

附註2: 如進行評分/分數覆核,所需時間可能會延長至九個月。

#### 項目登記

我們評估及研究設計,並向客戶提供意見及建議。我們就相關認證的標準向 客戶提供意見,並就將予申請的認證之目標評級/級別提供建議。

#### 籌備及遞交申請

我們將進行多項建築環境研究以評估綠色建築表現、檢討對設計作出之調整,並與客戶及其他各方(如建築師、工程師及承包商)合作編製申請文件。我們編製綠色建築設計規範、與項目團隊協調設計支援以確保評分的合規情況以及監察及審核承包商的表現及呈交。

# 申請評估及評核

相關認證機構會按照其評級及評估程序審核申請。於評估及評核過程中,認 證機構可能會就申請文件提出查詢或意見,而我們將協助客戶編製回覆以作澄 清,並調整原定設計(如有需要)。

# 評分/分數結果

於評估及評核完成後,相關認證機構將提供其根據申請對設計授予的評分/分數,而將予取得的認證評級/級別將按照該等評分/分數發出。

### 評分/分數覆核

倘客戶不滿意綠色建築評估結果,客戶可進而就授出的評分/分數提出覆核。如有需要,我們將於規定時限內協助客戶提出有關覆核。

#### 發出認證

倘客戶滿意授出的評分/分數,或於評分覆核完成後,我們將與相關認證機 構聯絡,其將進而正式發出評級認證。

### 我們的服務範圍

我們就相關認證的標準及要求向客戶提供意見、就評估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分之任何綠色建築表現給予意見或建議改善設計以符合該等表現標準。我們亦與項目團隊協調綠色建築設計支援、編製綠色建築設計規範、監察及審核承包商的環保表現及呈交、提供綠建專才或LEED獲認證專業人士以管理整體認證管理、代表我們的客戶參與認證申請程序。

作為顧問服務供應商,我們在評估某一項目可能取得的評級及就此提供相關意見時擔當的角色極為重要。我們就項目的綠色建築設計向我們的客戶及彼等的項目團隊提供意見並與彼等合作。我們亦以有關方式編製認證申請文件,以符合特定評級要求。所有該等工作均需要技術能力、豐富的過往經驗以及有關行業及認證要求的知識。

於項目設計階段,我們就不同方案的綠色建築設計進行詳細評估,並就相關認證原則如何能於不同模型製作、計算及模擬過程中應用以預測、評估及證明一幢建築物/結構的某一方面是否符合認證評分或法定要求提供意見,例如日照表現、空氣流通、熱舒適度、能源節約、物料使用、水排污及室內環境質素等。結果及項目團隊協調的設計輸入數據應載入設計圖則及規範。

於項目施工階段,我們監察及審核承包商的環保表現、呈交不同類型的建築物及物業、進行多項測試及環境監察,以確保可取得目標認證評分。

於項目竣工後,我們將進行實地核查及測量,以取得實際表現數據並加以分析,務求確保有關實際數據與預測數據一致或符合規定的表現標準。

我們於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就項目獲得最高級別的 LEED、BEAM及BEAM Plus認證提供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參與164個 BEAM認證項目、32個LEED認證項目及一個中國GBL項目,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我們手頭上有108個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

我們的綠色建築認證涵蓋不同類型的建築物,由住宅及工業建築物以至商業建築物以及公用建築物及基礎設施不等,例如辦公大樓、住宅建築物、學術機構、酒店及部門總部、醫院、社區及消閒設施、物流建築物及購物商場以及數據中心。

視乎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之條款,我們提供全面、特定或綜合綠色建築認證顧 問。

就全面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而言,我們主要獲物業發展商、擁有人以及政府 部門委聘。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涵蓋整個認證程序,即由項目設計、建設至發出 最終認證。

就特定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而言,我們主要獲承包商、建築公司及設計師委聘,以於認證申請程序中提供特定服務,例如施工階段環境監察、特定環境研究(例如建築物能源分析或微氣候研究)、環保建築物料應用以及於竣工後進行實地計量及核證。一般而言,我們獲委聘提供特定服務,原因為我們若干客戶可能並不具備提供該等服務的專業知識、能力或人手。

就綜合服務而言,我們提供的服務涵蓋於單一項目牽涉多於一個業務分部的全面及/或特定服務(即(i)綠色建築認證顧問;(ii)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及(iii)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我們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亦涵蓋新建建築物、既有建築物及建築物室內部 分。

我們為新建建築物提供的服務一般涵蓋新建建築物的整個施工流程,即自實地環境設計、環保及高效使用包括水、物料及能源在內的資源、環境管理、於工程期間控制污染、室內環境質素、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可持續發展設計及於工程完成時進行實地計量及核證,以作為既有建築物的營運或管理。既有建築物的擁有人或設施經理主要要求為既有建築物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升級及提升建築物的認證。為建築物室內部分提供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乃為一幢建築物的室內部分之指定部分(例如一幢建築物內公司零售部分的辦公室或室內公眾空間)提供的服務,以改善室內裝修工程的環保表現,尤其是室內環境質素,以向居民及遊客提供健康及舒適環境。

一般而言,完成一項新建建築物的綠色建築認證需時約兩至四年;完成一項 既有建築物的綠色建築認證需時約一年;及完成一項建築物室內部分的綠色建築 認證需時少於一年。

#### 項目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分別完成45個及29個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同年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7,100,000港元及19,300,000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105個及108個進行中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中及已竣工綠色建築認證顧問項目數量的變動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於年內獲授的新項目數量	111 39 <sup>(附註1)</sup>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及 已竣工項目數量 於年內已竣工項目數量	150 (4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105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於年內獲授的新項目數量	105 32 <sup>(附註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及 已竣工項目數量 於年內已竣工項目數量	137 (2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108

# 附註:

- 1. 其中八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而其中31個項目於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在進行當中。
- 2. 其中四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而其中28個項目於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在進行當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的預期竣工日期如下:

	項目數量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完成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已竣工或預期將竣工的項目數量以及 已確認或預期將確認的收益:		
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一最後可行日期至	1	3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3	8,049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 _	54	19,224
<del>-</del>	108	27,276

# 出價成功率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綠色建築認證顧問業務的大部分新項目乃透過於客戶 的直接報價邀請及公開招標程序中出價而獲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就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工作提交的出價及獲授的合約之概約數目及合約價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	二零一五年		-六年
	千港元	數目	千港元	數目
已提交的出價	110,816	236	142,462	248
已獲授的合約	13,396	44	10,891	28
成功率(附註)	12.1%	18.6%	7.6%	11.3%

附註: 出價成功率乃按於相關年度提交的出價數目或價值除以獲授的合約數目或價值 計算之概約百分比,僅作説明用途。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提交46項 出價(總出價金額約為17,300,000港元),惟結果待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交的出價而言,我們共獲授29份合約(總出價金額為約11,2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合約提交約35份公開標書及報價(總出價金額超過18,200,000港元),而我們一般將於提交標書及報價後約一至六個月內獲悉投標結果。

#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為我們第二大業務分部,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26.9%及26.0%。於往績記錄期間,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的合約總額約為30,600,000港元,其中約16,100,000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獲確認。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主要由(i)發展用地的租賃情況、規劃標準、公共住屋/建築物的設計標準及法定要求及(ii)自發追求舒適、宜人及健康的建築環境及提升環保表現所推動。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不同政府部門發出的多項技術通告及執行指引構成評估設計規定及不同部門制訂的接納標準之基礎。法定要求包括政府租賃項下的要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城市規劃條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以及建築物條例。

有關環境影響及污染管制法定要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一節。

我們主要獲政府部門、物業發展商、項目擁有人、建築/工程設計公司及承 包商委聘,以就評估及説明相關法定要求的潛在合規情況提供顧問服務以及就潛 在發展項目編製環境影響報告及評估。

# 我們的服務範圍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顧問專注於識別、預測及評估建築環境的不同方面,例如日照、自然通風性能、微氣候研究、光污染、熱舒適度、室內環境質素、建築物能源分析及一幢建築物/結構的滲透性。我們的環境顧問服務一般涵蓋評定及評估環境影響的重大方面,包括空氣質素、石棉調查、排水影響、排污影響、空氣流通、水質、供水、生態影響、噪音影響、氣味影響、土地污染、廢料管理、景觀視覺影響、危害評估及健康影響評估。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獲我們的客戶按逐個項目基準委聘為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影響評估的若干特定方面提供顧問服務。以下為我們部分過往項目經驗:

- 為公共住房發展進行空氣流通評估及環境設計:進行空氣流通評估、 微氣候研究、日光分析、研究流通情況及熱舒適度,以促進可持續發 展建築設計;
- 為一項建議住宅發展項目進行排水與污水影響評估:檢討鄰近建議發展項目的現有及規劃污水處理設施、評估污水及排水處理的潛在影響、估計鄰近發展項目的上游及下游污水及排水流、建議合適的污水處理及處置或排水升級措施,以遵守環境保護署及渠務署實施的規定;
- 柴灣政府車廠的環境影響評估:進行法定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包括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噪音影響評估、水質及污水影響評估、視覺影響評估、廢料管理影響評估、土地污染評估以及載列環境監測及審計規定;
- 重建位於觀塘的公共醫院:進行初步環境審查、空氣流通評估、為公 共醫院重建項目由設計至工程完成提供環境及BEAM Plus顧問服務;及
- 一 啟德發展項目:作為獨立環境檢查員,審核整個啟德發展項目,包括 啟德航道及觀塘避風港於建設階段進行之環境監測工作。

#### 工作流程

我們的工作流程主要包括:

- 一 進行現場勘查,並收集工地的背景情況及資料;
- 按建築環境的目標及重點或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服務物色具代表性的敏感接收者;
- 一 評估環境不同方面及影響或與項目施工及運作階段有關的鄰近敏感接收者,如空氣質素、噪音、廢物質素、廢水、土地污染、生命危害、健康影響、石棉調查、生態研究、氣味及景觀視覺影響等;

- 建議緩和措施以確保項目的環境影響減至最低及屬於可接受範圍以內,以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噪音控制條例、空氣污染控制條例、水污染控制條例、廢物處理條例等規定的相關評估標準;
- 編製項目具體的環境管理計劃及為實行環境管理計劃提供意見;
- 就項目進行環境監察及審核工作,當中涵蓋空氣質素、噪音影響、水質、廢物管理、土地污染及氣味影響等方面;
- 一 就建築環境表現,包括可接觸日照、熱舒適度、建築能源消耗、光污染、空氣流通、建築物滲透性、自然通風、微氣候研究、整體熱能傳送值等,透過電腦模擬、計算及建模以及現場測量進行深入分析及研究;及
- 以適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屋宇署或渠務署等呈交的格式編製研究報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亦提供環境監測服務、擔任環境團隊隊長及於建造及營運階段期間擔任指定項目的獨立環境檢查人員。就環境監測服務而言,我們一般獲我們的客戶委任以監察現場工作預先制定的排放限制之合規程度,例如工程階段期間的塵土控制及噪音控制、排水量及建築廢料處理,以及營運階段的噪音及氣味排放。就獨立環境檢查服務而言,我們一般獲項目倡議人委任以審核承包商及其環境團隊進行的現場工作及環境監測工作之合規程度。

### 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已分別完成56個及39個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同年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7,6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39個及43個進行中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於年內獲授的新項目數量	58 <u>37</u> <sup>(附註I)</sup>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及 已竣工項目數量 於年內已竣工項目數量	95 (5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39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於年內獲授的新項目數量	39 43 <sup>(附註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及 已竣工項目數量 於年內已竣工項目數量	82 (3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43

### 附註:

- 1. 其中19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而其中18個項目於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在進行當中。
- 其中16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而其中27個項目於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在進行當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之預期竣工日期如下:

	項目數量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完成的 合約金額 (千港元)
已竣工或預期將竣工的 項目數量以及已確認或預期將確認		
現日		
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一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	2	37
三月三十一日	21	2,022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	20	6,559
	43	8,618

# 出價成功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新項目乃透過於客戶的直接報價邀請及公開招標程序中出價而獲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就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工作提交的出價及獲授的合約之概約數目及合約價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	二零一五年		5年
	千港元	數目	千港元	數目
已提交的出價	63,884	195	80,344	217
已獲授的合約	7,360	37	8,632	38
成功率(附註)	11.5%	19.0%	10.7%	17.5%

附註: 出價成功率乃按於相關年度提交的出價數目或價值除以獲授的合約數目或價值 計算之概約百分比,僅作説明用途。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提交65項 出價(總出價金額約為22,200,000港元),惟結果待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交的出價而言,我們共獲授42份合約(總出價金額為約8,9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合約提交約33份公開標書及報價(總出價金額超過11,300,000港元),而我們一般將於提交標書及報價後約一至六個月內獲悉投標結果。

#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為我們四個經營分部之一,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總額約12.9%及13.1%。

於往績記錄期間,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合約總額約為 13,700,000港元,其中約7,900,000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獲確認。

# 我們的服務範圍

我們於此分部提供的服務涵蓋多個範疇,包括(i)就表現場地、辦公室、會所、食肆、酒店及零售店進行建築聲學設計;(ii)為建築圍護結構及內部空間進行聲學絕緣設計;(iii)為不同類型建築物進行機械、電子及管道服務噪音及振動控制系統設計;(iv)為工程及運輸系統進行聲學處理及噪音緩解設計的詳細設計及工程監察;及(v)就表演場地、教堂、食肆、酒店及會所進行視聽設計。

以下為我們部分有關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的過往項目經 驗:

- 一 一座主題公園內的酒店之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為一間酒店內部提供聲學設計,為建築物服務設備及裝置提供視聽設計策略以及噪音及振動控制評估,並於建築竣工時進行聲學測試及顧問;
- 為一間國際音樂學校的音樂廳、音樂練習室及教堂進行聲學設計:透 過為音樂學校不同表演空間進行聲學模擬、聲學處理設施的工程監察 及實地驗證為表演場地進行詳細聲學設計,以達致概念設計直至完成 工程;及
- 為受交通及鐵路噪音影響的住宅發展項目進行噪音緩解措施設計:進行實地噪音調查以釐定噪音來源的聲壓級、詳細設計噪音緩解措施,包括路軌旁的隔音屏障及圍欄,並已就投標及進行中期模擬聲學測試、工程監察及最終現場驗證測試提供聲學設計及規範。

# 工作流程

我們的工作流程包括:

- 對建築師的建議設計方案進行全面檢討及就建築物區域於達至聲學設計目標時的影響提供意見
- 確定所有的噪音來源及估計其強度、識別所有噪音敏感接收者及建議 合適聲學設計標準
- 對建築物的建築及營運階段進行全面聲學分析,包括噪音及振動調查、電腦模擬及聲學模型製作
- 提供工程詳情(包括導管及管道工程的貫穿及接駁)的聲學設計要求
- 一 就所有機械安裝的噪音及振動控制的聲學處理設施設計提供意見
- 一 就建築及結構元素以及機械安裝編製聲學設計規格
- 一 就視聽系統之要求提供建議,以達致理想表現
- 提供視聽設計,包括系統圖解及設備選擇
- 一 就視聽設備提供表現條件及規格
- 進行模擬測試、實地調查及實地計量、驗證裝置的表現及確保已如設計目的實施所有建議
- 與建築師、工程師以及承包商緊密合作以達致理想結果
- 編製報告、見證測試及試行以及進行最後檢查,以及(如有必要)發出 缺陷修正清單

### 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已分別完成16個及12個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相應年度之收益總額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6個及28個進行中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中及已竣工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 聽設計顧問項目數量的變動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於年內獲授的新項目數量	19 23 <sup>(附註1)</sup>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及 已竣工項目數量 於年內已竣工項目數量	42 (1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2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於年內獲授的新項目數量	26 14 <sup>(附註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及 已竣工項目數量 於年內已竣工項目數量	40 (1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數量	28

#### 附註:

- 其中六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而其中17個項目於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在進行當中。
- 2. 其中七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竣工,而其中七個項目於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正在進行當中。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行中項目之預期竣工日期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未 完成的合約金額 項目數量 (千港元) 已竣工或預期將竣工的項目數量 以及已確認或項期將確認的收益: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 949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 9 2,271 28 3,220

### 出價成功率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新項目乃透過於客戶的直接報價邀請及公開招標程序中出價而獲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就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工作提交的出價及獲授的合約之概約數目及合約價值。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	二零一五年		-六年
	千港元	數目	千港元	數目
已提交的出價	6,747	52	17,927	53
已獲授的合約	2,729	16	2,052	14
成功率(附註)	40.4%	30.8%	11.4%	26.4%

附註: 出價成功率乃按於相關年度提交的出價數目或價值除以獲授的合約數目或價值 計算之概約百分比,僅作説明用途。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提交12項 出價(總出價金額為約[5,100,000]港元),惟結果待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交的出價而言,我們共獲授16份合約(總出價金額為約2,3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我們已就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合約提交約13份公開標書及報價(總出價金額超過2,300,000港元),而我們一般將於提交標書及報價後約一至六個月內獲悉投標結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我們已開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業務,並以在香港上市及致力肩負環境保育及企業社會責任的公司及企業為目標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零港元及500,000港元,佔我們於同年的收益總額零及約1.6%。

根據上市規則的最近修訂所規定,上市公司須自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在其年報或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表示其是否已就相關財政年度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我們認為,此業務分部具有龐大的潛在增長及商機。

#### 服務範圍

我們一般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提供下列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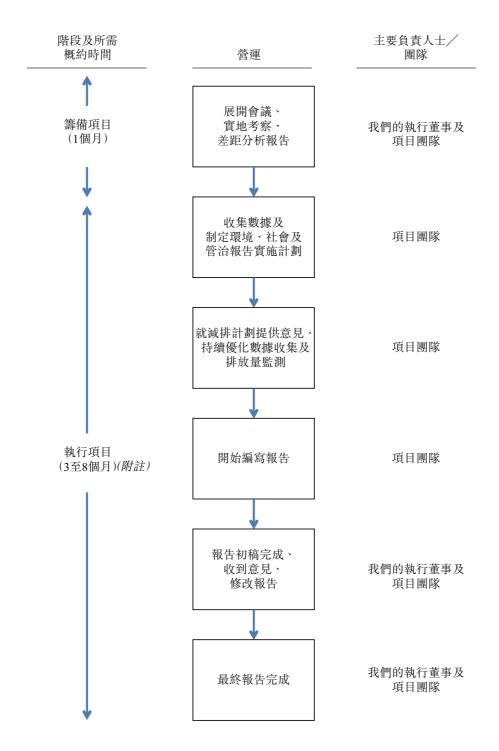
- 瞭解客戶的業務及現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
- 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進行檢討、生產工地視察及關鍵人員參與, 以識別重大範疇及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計劃
- 監測、收集、綜合及評估與已識別目標或主要表現指標有關的排放數據
- 就減排行動給予意見及評估相關執行措施的有效性
- 遵照聯交所的規定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協助客戶設立全面解決方案,以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及減低與客戶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有關的風險
- 一 向客戶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培訓及認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研討會
- 一 向客戶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認證(如適用)

# 項目

於往續記錄期問,我們並無完成任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於 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八個進行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並已完 成兩個項目。

### 營運流程

一般而言,完成某一相關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項目需時約三至九個月。下圖載列我們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的正常營運流程:



附註: 項目執行所需的時間取決於我們獲委聘的範圍及刊發年報的時間等。

# 地標項目

下文為我們部分地標項目的概要詳情:

項目	狀況	服務範圍	分部
位於九龍站的香港最高商業建築物	已竣工	建築環境研究及BEAM銷金級 項目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及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位於九龍站的香港最高商業建築物	進行中	BEAM既有建築物及LEED既有 建築物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一間於香港薄扶林的大學	已竣工	香港首幢LEED鉑金級高等 教育建築物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一間公用事業公司於香港北角的總部	已竣工	香港首幢BEAM Plus鉑金級 既有建築物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一間商業銀行於香港石門的數據中心	已竣工	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地區的 首個LEED銷金級數據中心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位於香港沙田的高等教育校園	已竣工	香港首幢BEAM Plus鉑金級高等 教育建築物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香港政府部門於香港北角的總部	已竣工	就為於北角的總部大樓進行設計 及建設提供建議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 問、綠色建築認證顧 問、聲學、噪音及振 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 問
香港銅鑼灣一座公園內的游泳池	已竣工	為游泳池綜合大樓進行聲學、 環境及BEAM顧問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綠色建築認證顧問、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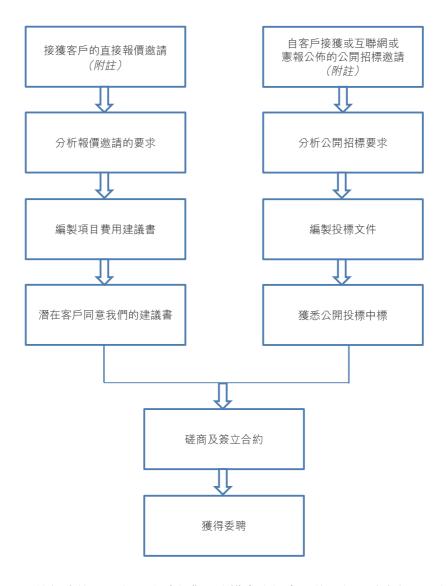
業、務					
項目	狀況	服務範圍	分部		
公共鐵路營運商	已竣工	於香港鐵路沿線的五個工地詳盡 設計及監督興建路軌旁隔音屏 障及圍欄設施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視聽設計顧問		
一間於香港鑽石山的國際音樂學校	已竣工	為香港一間國際音樂學校的演奏 廳、音樂練習室及教堂進行聲 學設計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視聽設計顧問		
香港油麻地一座社區劇場	已竣工	為社區劇場改建為粵劇表現場地 進行劇場顧問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視聽設計顧問		
於香港啟德的區域供冷系統	已竣工	香港首項LEED金級認證區域供冷 系統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於上海的優質商業建築物	已竣工	LEED金級認證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 物色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以下各項獲得新業務:(i)我們客戶發出的直接報價邀請,有關客戶可能為經轉介的新客戶或回頭客;及(ii)公開招標程序。我們亦參與業界研討會(例如香港的國際環保博覽)以積極爭取潛在客戶、World GBC Congress以及內地、香港、澳門、台灣的聲學技術交流會及二零一六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以提供有關我們能力及經驗的介紹。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會參與由領導項目的項目團隊之總承包商/建築公司發起及主導的「一體式」招標。

香港公營領域或與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的大型項目的合約一般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授出。招標邀請可能於香港政府憲報及相關部門或機構的網站不時刊登,而所有相關合資格顧問均可提交標書。就部分項目而言,招標僅以函件形式向於私營公司及政府部門就特定招標存置的相關認可服務供應商或合約顧問名單上之部分合資格顧問發出邀請。有關沛然香港作為合資格服務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許可證、牌照及資格」一段。

# 下圖顯示我們獲得業務的一般步驟:



附註: 就部分情況而言,於遞交費用建議書或標書之前,相關政府部門、物業發展商 或承包商可能會要求我們遞交意向書,以表明我們對項目的興趣。相關客戶將 會於接獲的意向書當中進行篩選,並邀請選定的各方遞交費用建議書或標書。

### 直接費用報價邀請

一般而言,我們的私營客戶將邀請本集團就若干項目提供費用報價。

於收到費用報價邀請後,我們將進行初步分析,並評估我們是否符合要求以 及是否有能力及資源交付項目。

在我們進行初步分析及決定進行投標後,我們將就費用報價邀請編製詳細的 建議書,當中包括我們於項目各個階段的工作範圍、我們項目團隊的經驗及資 歷、我們的預計收費方案、工作階段及交付成果以及付款條款。

當潛在客戶同意我們的項目及收費方案,我們將進入磋商階段並與客戶簽立 正式合約。

#### 公開招標

我們透過必要的招標程序自政府部門及物業發展商取得項目。在若干情況下,有關政府部門將邀請認可服務供應商名單上的服務供應商就彼等之項目提交標書。於部分其他情況下,其可能牽涉到呈交意向書,以進入投標者的入圍名單。有關我們向政府部門提供顧問服務的資格詳情,請參閱本節「許可證、牌照及資格」一段。

我們將研究投標要求及資格,並評估我們是否能夠符合要求及資格以及是否 有能力及資源承接項目。

在對招標要求進行初步研究及倘我們決定進行投標後,我們將繼續編製投標 文件,有關文件一般載列我們交付的各階段項目之工作範圍、我們項目團隊的資 歷及經驗以及我們的收費方案、工作階段及交付成果以及支付條款。其後,我們 會於規定的時間內提交標書。

於成功中標後,我們將進入磋商階段並與相關客戶簽訂正式合約。

# 由總承包商/建築公司主導的「一體式 | 招標

總承包商或首席顧問(通常為建築公司)將邀請來自多個行業的服務供應商參與有關「一體式」招標。各家獲邀公司將於投標時就其自身工作領域之相關部分準備文件及資料。總承包商或建築公司將綜合及呈交該等文件及資料作為「一體式」招標。總承包商或建築公司將作為整體獲授標案(即所有參與投標的各方將投得項目)。

在該類型的「一體式」招標中,於成功授出標案後,我們將分別與總承包商 或主要顧問訂立合約。於接獲客戶要求後,我們亦可能獲項目擁有人直接委聘。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因總承包商/或建築公司終止委聘而經歷委聘終止事官。

# 我們的客戶

#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建築師及設計公司以及承包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擁有108名及122名客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與本集團維持關係超過九年至超過20年之久。我們的收益一般來自非經常性質的項目。我們主要透過我們過往及現有的客戶作出轉介及經常性邀請我們報價以及招標程序而獲得新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以收益計,我們約78.0%的項目來自回頭客。「回頭客」指就相同或不同項目委聘我們兩次或以上的客戶。

就我們的綠色建築認證顧問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承包商、物業發展商以及擁有人、建築師及設計師、政府部門以及物業管理公司。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建築師及設計師、承包商、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以及物業管理公司。就我們的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建築師及設計師、承包商以及物業管理公司。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顧問服務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及致力肩負企業社會責任的企業。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按項目進程/階段及達致某一階段(例如發出首份報告)向我們付款。第一期分期付款將於獲聘時支付。我們於按協定/進階形式及/或完成工作階段後發出報告時收到額外付款,並於發出最終報告時收到最後一期付款。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亦接納每月分期付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已確認	佔收益總		已確認	佔收益總
	客戶數目	收益	額百分比	客戶數目	收益	額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i) 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						
(附註1)	25	6,222	22.0	27	7,460	23.0
(ii) 承包商	21	7,478	26.4	28	6,298	19.5
(iii) 建築師及設計師	12	3,001	10.6	13	3,752	11.6
(iv) 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	5	323	1.1	6	1,643	5.1
(v) 其他 (附註2)	1	26	0.1	1	154	0.1
總計	64	17,050	60.2	75	19,307	59.3

#### 附註:

- 1. 擁有人指業主及物業擁有人。
- 2. 其他主要指專業公司及物業管理處。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包商為此業務分部的最大客戶,佔 我們於該年度的收益總額約26.4%,此乃主要由於該等承包商主要由物業發展商 及擁有人委聘,而我們乃由承包商委聘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符合綠色建築認證 要求。我們亦獲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委聘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以符合就發展 項目若干綠色及配套設施授予建築面積寬免的先決條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為此業務分部的最大客戶,佔我們於同年的 收益總額約23.0%。

		在	战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	二零一五年		Ξ	二零一六年	
		已確認	佔收益總		已確認	佔收益總
	客戶數目	收益	額百分比	客戶數目	收益	額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i) 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						
(附註1)	16	1,592	5.6	11	1,866	5.8
(ii) 承包商	12	1,148	4.0	9	575	1.8
(iii) 建築師及設計師	11	1,443	5.1	20	2,871	8.8
(iv) 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	4	2,920	10.3	5	3,129	9.6
(v) 其他(附註2)	3	529	1.9	1	20	
總計	46	7,632	26.9	46	8,461	26.0

### 附註:

- 擁有人指業主及物業擁有人。
- 2. 其他主要指專業公司及物業管理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分別佔 我們於同年的收益總額約10.3%及9.6%。

		在	战至三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		
	:	二零一五年		Ξ	二零一六年	
		已確認	佔收益總		已確認	佔收益總
	客戶數目	收益	額百分比	客戶數目	收益	額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 及視聽設計顧問						
(i) 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						
(附註1)	16	2,340	8.3	15	3,022	9.3
(ii) 承包商	5	406	1.4	9	687	2.2
(iii) 建築師及設計師	5	406	1.4	4	462	1.5
(iv) 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	1	54	0.2	1	6	_
(v) 其他(附註2)	5	459	1.6	2	81	0.1

3,665

12.9

31

4,258

13.1

### 附註:

總計

- 擁有人指業主及物業擁有人。
- 其他主要指專業公司及物業管理處。 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物業發展商及擁有人為此業 務分部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同年的收益總額約8.3%及9.3%。

32

### 與客戶訂立的一般協議之主要條款

鑒於我們的項目乃屬於非經常性質,我們一般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或協議。

與客戶的協議一般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項目年期: 該等協議載列相關項目的開始日期及完工日期。

一般而言,開始日期為相關協議日期,而完工日

期可能為主要合約的完工日期。

服務範圍: 該等協議載列服務範圍,而該服務範圍乃按逐個

項目基準釐定,其亦為我們建議報價或投標價的

主要因素。

可交付成果: 該等協議一般規定我們須編製及向客戶交付的可

交付成果之內容及類型。可交付成果的形式可能為資料簡報、工作文件、設計規格、初步及最終

報告。

**費用:** 我們及客戶協定固定費用,而該等費用涵蓋整個

項目,由項目設計階段至最終報告階段止。部分協議可能明確規定該等費用可能包含對設計或增加零星工程(例如客戶提出的例行意見)而作出的

小幅調整。

付款時間表: 我們按里程碑基準或於完成若干工作後收取款

項。一般而言,我們於簽訂協議後收取總費用的 5%至10%作為首筆付款。費用餘額乃按總費用的 不同百分比以分期付款方式於我們達致該等協議 所載的若干進程或成果時在實行項目期間向我們 支付。一般而言,最終款項(一般相當於總費用

約5%至10%) 乃於項目完成後收取。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出現變動及該資料須與其封頁「警告」一節 一併閱讀。

#### 業務

工作範圍更改: 除非獲得客戶同意,我們不可更改工作範圍。我

們可能須向客戶提交更改的原因及預期產生的額

外成本。

部分協議指明,客戶將不會就對原先工作範圍作 出小幅更改而支付額外費用。待客戶批准後,我 們將就對原先工作範圍構成重大變動的調整或修

改支撐額外費用。

知識產權: 該等協議一般規定,所有因履行項目的服務或與

其有關聯而產生或發展之知識產權將歸屬予客

戶。

指讓: 一般而言,除非獲客戶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並不

可指讓或轉讓該等協議項下的利益及義務至第三

方。

終止: 部分協議規定,協商可經訂約各方以事先書面通

知方式終止,而部分協議則不包括任何終止條

款。

保險規定: 部分協議明確規定我們維持若干金額的專業彌償

保險。倘員工須於工地進行工作,該等協議明確 規定我們的承包商購有一切風險及僱員賠償保

險。

彌償: 部分協議一般並無包含明確的彌償條款。部分協

議可能指明時間乃重要因素,而我們須遵守相關

主要合約的時間表。

###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五大客戶應佔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0,7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佔我們於同期的收益總額約37.8%及33.5%。於同期,我們最大客戶應佔的總收益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及3,900,000港元,佔我們於同期的收益總額約9.4%及11.9%。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客戶出現重大糾紛,亦無客戶追討申索。

# 以下所載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佔收益 總額				截至 最後可行日 期與我們維 持業務關係	
客戶	收益貢獻 (千港元)	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背景	我們提供的服務	的年數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截至二零一	五年三月三十-	-日止年	度				
客戶A	2,660	9.4%	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於聯交所上市的物業發 展商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 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超過20年	一般不設信貸期,僅於 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 時給予30天信貸期。
客戶B	2,371	8.4%	於香港實行 公共房屋計劃	香港政府部門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 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超過16年	一般不設信貸期,僅於 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 時給予30天信貸期。
客戶C	1,920	6.8%	建築設計	香港私營建築公司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 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超過20年	一般不設信貸期,僅於 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 時給予30天信貸期。
客戶D	1,913	6.7%	於香港及中國從事 椿基工程及物業發展	於聯交所上市的 建築工程公司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超過14年	一般不設信貸期,僅於 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 時給予30天信貸期。
客戶E	1,838	6.5%	於香港及中國從事 椿基工程	於聯交所上市的 建築工程公司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	超過15年	不設信貸期
截至二零一方	六年三月三十-	-日止年	度				
客戶A	3,865	11.9%	於香港及中國發展可供 銷售及投資的物業	於聯交所上市的物業發 展商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及可 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超過20年	一般不設信貸期,僅於 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 時給予30天信貸期。

		佔收益 總額				截至 最後 可行日 期與我們維 持業務關係	
客戶	收益貢獻 (千港元)	百分比 (%)	主要業務/活動	<b>背景</b>	我們提供的服務	的年數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客戶B	2,815	8.7%	於香港發展及實行公共 房屋計劃	香港政府部門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 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超過16年	一般不設信貸期,僅於 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 時給予30天信貸期。
客戶C	1,746	5.4%	建築設計	香港私營建築公司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 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超過20年	一般不設信貸期,僅於 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 時給予30天信貸期。
客戶F	1,302	4.0%	於香港及中國發展可供銷售及投資的物業	於聯交所上市的 物業發展商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 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及聲學及視聽設計顧 問	超過20年	一般不設信貸期,僅於 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 時給予30天信貸期。
客戶G	1,172	3.6%	建築設計	香港私營建築公司	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 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及聲學、噪音及視聽 設計及振動控制顧問	超過9年	一般不設信貸期,僅於 提供額外或補充服務 時給予30天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 間,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因其客戶面臨財務困難造成的重大付款拖延或拖欠而遇 到任何重大業務中斷。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遇到 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財務困難。

### 定價策略及政策

我們的定價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個別情況釐定,包括(i)我們負責的工作範圍;(ii)我們的客戶擬取得的認證類型及評級;(iii)估計所需的時間及所涉及的人員以及所需的資源(包括我們分包商的估計);(iv)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及特定技術規定;(v)過往向客戶提供的價格;(vi)現行市況;及(vii)任何特別條款或要求。

我們的定價很大程度上按項目估計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而釐定,而基於大幅 偏離原定設計意向、項目團隊其他成員延誤履行工程、未能預見的工地狀況、惡 劣天氣狀況以及其他預計之外的問題及情況等因素,有關時間及成本可能與實際 產生的時間及成本存有差異。倘任何估計出現重大不準確之處,可能會導致成本 嚴重超支及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就此而言,我們已設立若干措施,以管理成本超支的潛在風險,包括:

- (a) 審慎及最佳預測編製項目預期所需時間及成本的初步估計,並在向客 戶提交報價前由執行董事及主要顧問審閱;
- (b) 與客戶協定固定的工作範圍,其為我們作出費用報價的基準。就額外工作協定補充報價後,客戶更改工作範圍的要求方會獲接納;
- (c) 於執行項目期間,我們的高級員工將監察員工所用的時間,並定期檢 討工作效率,例如在視為有需要時安排資源升級或調動;及
- (d) 於項目完成後,我們將檢討項目所用的時間,而有關數據應用作未來 費用建議書的參考。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項目均按固定成本定價,即按預先協定的固定工作範圍定價。我們可接納客戶更改工作範圍的要求,惟須就額外費用協定補充報價。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來自變更訂單的收益,而該等收益已按其已與客戶協定的基準確認。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客戶就變更訂單應付我們的費用金額提出任何爭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錄得的近乎所有變更訂單應佔收益及應收款項均已由客戶向我們全數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成本預測嚴重不準確或未能就訂單變動磋商額 外費用而出現任何有關我們任何項目的重大虧損。

#### 季節性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乃以項目為基礎,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季節性趨勢,且我們相信概無任何明顯的季節性因素對行業造成影響。然而,於聖誕及農曆新年等長假前夕,我們一般就應收款項錄得較高的結付及收回率。

### 我們的供應商

#### 概覽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我們委聘以進行實地測量、實驗室化驗、石棉影響研究、生態調查的分包商以及軟件及技術支援供應商。就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 記錄期間所委聘的分包商包括位於香港的軟件供應商、顧問公司及實驗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供應商均位於香港,而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並無重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已與我們建立超過三年至超過15年的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予介乎0至30天的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支票及銀行轉賬以港元結算我們支付予供應商的款項。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按項目委聘供應商,且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並無重大糾紛,亦無任何有關彼等履行服務的中斷、不足或延誤,以致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就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產生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3,100,000港元及3,0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產生的分包成本總額約83.6%及83.8%,而就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產生的分包成本則分別約為1,2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產生的分包成本總額32.7%及41.2%。除焱楓有限公司及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附註1)	產生的分包 成本總額 (千港元)	佔所產生的 分包成本 總額百分比 (%)	主要業務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服務	截至 最後可行 日期與我們 維持業務關 係的年數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截至二零一五年3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供應商A	1,225	32.7%	於香港提供環境監察、 BEAM Plus、 綠色建築(噪音、 排污、塵土)顧問	香港私營公司	塵土及噪音影響監察服 務	超過15年	不設信貸期
人人噪音工 程有限公 司 (附註2)	744	19.9%	提供聲學顧問服務	香港私營公司	顧問服務-聲學	超過12年	不設信貸期
炎楓有限公 司 (附註3)	585	15.6%	提供綠色建築認證及可 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 服務	香港私營公司	顧問服務-綠色建築認 證及可持續發展及 環境及聲學顧問	超過3年	不設信貸期
供應商B	393	10.5%	計算機流體動力學建模軟件供應商	香港私營公司	提供軟件及技術支援	超過8年	30天

4.9% 提供風險評估服務 香港私營公司

提供風險評估服務

超過7年

30天

供應商C

182

MIZ.	マケ
ᆓ	-3:X
<del>-</del>	1135
~~	עני

供應商 (附註1)	產生的分包	占所產生的 分包成本 粵額百分比 (%)	主要業務	<b>背景</b>	向我們提供的服務	截至 最後可行 可與我務 解 等 數 等 等 數	信貸期及付款方法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					
供應商A	1,485	41.2%	於香港提供環境監察、 BEAM Plus、綠色建築(噪音、污水、塵 土)顧問	香港私營公司	塵土及噪音影響監察服 務	超過15年	不設信貸期
供應商B	410	11.4%	計算機流體動力學建模軟件供應商	香港私營公司	提供軟件及技術支援	超過8年	30天
供應商D	383	10.6%	提供生態顧問服務	香港私營公司	提供生態調查	超過12年	不設信貸期
黄博士 (附註2)	372	10.3%	提供聲學顧問服務	於聲學及環保行業擁有 豐富經驗的顧問	顧問服務-聲學	超過12年	不設信貸期
人人噪音工 程有限公 司 ( <i>附註2</i> )	369	10.2%	提供聲學顧問服務	香港私營公司	顧問服務-聲學	超過12年	不設信貸期

### 附註:

- (1)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五大客戶均為分包商。
- (2) 黃博士透過彼全資擁有的公司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向我們提供服務超過12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黃博士與本集團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黃博士同 意以其自身身份向我們提供服務,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已付黃博 士的分包成本為顧問服務協議項下所述的顧問費。
- (3) 焱楓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郭女士全資擁有。

除焱楓有限公司(一間由郭女士控制的公司)及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一間由黄博士控制的公司)及黄博士外,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我們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編纂]完成後在任何該等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焱楓有限公司

焱楓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郭女士全資擁有。焱楓有限公司為一間服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郭女士並非本集團的僱員而彼並無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於上述期間,我們委聘焱楓有限公司以委派郭女士向我們提供綠色建築認證顧問、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及聲學顧問。於往續記錄期間,焱楓有限公司所獲得收益大部分來自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焱楓有限公司除稅後溢利淨額就本集團財務業績而言並不重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支付焱楓有限公司之費用分別約為600,000港元及零港元。支付焱楓有限公司之費用相當於我們支付員工或等級及經驗與郭女士相若之分包商的薪酬。

為籌備[編纂],郭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不再透過焱楓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以彼作為當中執行董事之身份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鑒於焱楓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微不足道,董事認為於本集團撇除焱楓有限公司不會對我們現時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

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為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博士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黃博士並非本集團的僱員而彼並無與我們訂立僱員協議。故我們委聘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以委派黃博士向我們提供聲學、噪音及振動控制及視聽設計顧問。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個各年,我們支付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分別約為7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董事認為相當於我們支付我們等級及經驗與黃博士相若的員工或分包商的薪酬。

由於黃博士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榮譽顧問,以直接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故我們並無委聘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分包商。有關與黃博士訂立顧問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黃博士於[編纂]後為我們的少數股東,故人人噪音工程有限公司的業績 將不會列入本集團中。

### 訂立分包安排的理由

於往續記錄期間,在我們並無能力或專業知識的情況下,我們曾委聘分包商 為本集團履行若干服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的服務包括收集環境監測數 據、聲學及環境顧問、石棉顧問、生態調查及評估、實驗室化驗服務以及風險評 估。我們可考慮於以下情況分包有關服務:(a)倘分包產生的成本將低於我們履行 有關服務(如數據收集)所產生者;(b)當我們的內部員工忙於其他工作且並無產能 進行有關工作時;或(c)當我們需要實驗室化驗服務時(由於我們並無內部實驗 室)。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 委聘約28名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已支付/應付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

董事認為,由於有關分包安排使我們得以透過提供足夠人手及我們委聘的專業人士的專業知識履行優質服務,有關安排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我們進一步認為,於我們可能暫時缺乏人手的期間委聘分包商及向認可實驗室等其他合資格專業各方委派不屬於我們本身專業技能範疇的工作更具成本效益。

#### 分包的主要條款

我們大部分的分包商均按項目基準透過發票或按每年整筆付款基準獲得委 聘。彼等會獲委聘履行整個項目中的特定服務,而視乎分包服務的性質及特定類 型,我們會按工作里程向分包商分期付款,並於完成委聘工作後支付費用。

### 甄選分包商的基準

我們設有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以避免過分依賴少數分包商。我們根據分包商的技術能力、往續記錄、交付成果質素、交付時間、費用、勞工資源及設備是否充足等一系列因素,仔細評估分包商及決定是否將彼等列入我們的名單。當特定項目需要分包商時,我們會根據彼等與特定項目相關的經驗以及彼等是否可提供服務及費用報價,從我們的名單中選擇分包商。

### 對分包商的監控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分包商的表現對我們的客戶承擔責任。我們的人員亦不時 檢討我們分包商的工作,以確保我們分包商的工作符合我們的要求。該等監察及 審查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一 檢查及審核我們分包商執行的工作;
- 定期與我們的分包商溝通及協調,以確保彼等完全明白我們的要求及 我們客戶的要求;
- 要求我們的分包商提交中期報告;
- 一 就我們的分包商是否具備所需資格等不同範疇對彼等進行背景審查;及
- 對分包商進行實地評估。

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我們提供的服務之品質問 題或我們的分包商進行的工作而自我們的客戶收到任何重大投訴或要求作出任何 類型的賠償。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分包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 存貨管理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存貨。

### 資訊科技

於開發及評估證實符合綠色建築認證、環境及可持續發展顧問以及聲學以及 視聽設計的要求的各個方案之設計或測試時,我們須依賴若干電腦程式進行建模 及模擬,進行計算及分析以及修訂工程設計的細節。我們亦需要若干電腦軟件以 製備圖則、報告及介紹。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使用的電腦程式乃採購自第三方。

董事認為,優良的電腦程式可提高我們的整體效率及效能。董事亦認為,該 等電腦程式將足以應付我們的業務營運。

### 質量保證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沛然香港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取得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的業務乃根據一套符合ISO 9001質量標準的程序營運。我們的項目經理 負責日常監察工作質量及工作進度、確保工作乃根據時間表完成以及確保與我們 的客戶有效溝通。我們的項目主管聯同董事對項目進行整體監察。各項目由項目 主管緊密監察,亦會舉行定期會議討論任何潛在或已識別的事宜,以確保我們的 項目獲有效執行,從而(i)達到我們客戶的要求及內部品質規定;(ii)於工作時間表 所規定的時間以內及該項目獲分配的預算內完成項目;及(iii)遵守該等工作適用的 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有關對我們分包商的質量保證監控,亦請參閱本節「對分包商的監控」一 段。

### 營銷及推廣

我們採納直接營銷策略。我們透過現有客戶的直接報價邀請或招標而獲得業務。董事相信,於業內維持及建立本集團的技術實力及信譽對營銷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業人員提供的多元化及優質服務將有助維持及擴大客戶群。此外,我們與現有客戶保持聯繫,並透過我們的網站、公眾論壇、網絡媒體及電郵通知客戶有關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包括竣工項目的設計概念。執行董事亦透過向客戶進行演講及舉行研討會推廣本集團(其中包括)的經驗,並就綠色建築認證要求提供務實的方針以及更新法定要求。

我們亦透過贊助業界研討會、於業界研討會小冊子刊登廣告及出席國際聲學會議(香港Acoustics 2012)、安靜建築論壇(二零一四年)及World GBC Congress 2015、國際環保博覽2015—International Trade Fair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or Starting Today及二零一六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等研討會及展覽,為本集團進行推廣。

### 獎項及認證

我們已獲頒發多個獎項及認證,以肯定我們的服務質量表現。

下表載列我們獲頒發的主要獎項及認證:

性質	獎項/認證	頒發機關或機構	業務分部	獲獎人	頒發日期/有效期
獎項					
社區貢獻	商界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公司層面	沛然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 日至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社區貢獻	緑色社會 關愛卓越獎	社會企業研究所	公司層面	沛然香港	有效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二日

<b>業 務</b>					
性質	獎項/認證	頒發機關或機構	業務分部	獲獎人	頒發日期/有效期
行業表揚	二零一六年香港最 有價值企業大獎 一卓越環境及可 持續發展方案	Mediagenic Publishing's	公司層面	沛然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十二日
行業表揚	二零一五年中銀香 港企業環保領先 大獎	香港工業總會	公司層面	沛然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日
環保管理	優越環保管理獎 (中小企)一服務 提供者-優異獎	環保促進會	公司層面	沛然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日
行業表揚	二零一五年香港最有價值企業大獎 一最可靠環境顧問	Mediagenic Publishing's	公司層面	沛然香港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二日
社區貢獻	社會關愛企業 卓越獎	社會企業研究所	公司層面	沛然香港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五日
行業表揚	2014年香港最具價 值企業獎	Mediazone出版集團	公司層面	沛然香港	二零一三年 一月十四日
初終 秘世					
環境管理體系	ISO 14001:2004	國際認可認証有限 公司	-綠色建築認證 顧問	沛然香港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可持續發展及 環境顧問		六月二十一日
			-聲學、噪音及 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出現變動及該資料須與其封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b>§</b>		
性質	獎項/認證	頒發機關或機構	業務分部	獲獎人	頒發日期/有效期
質量管理體系	ISO 9001:2008	香港品質保證局	- 可持續發展及 環境顧問	沛然香港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聲學、噪音及 振動控制及 視聽設計顧問		九月十四日

ISO認證資格證明我們一直以環保方式達致品質管理的內部標準。我們積極履行對ISO 9001 (質量管理) 及ISO 14001 (環境管理)的承諾,設定與嚴格績效指標一致的內部目標及指引。

### 競爭

我們面對來自業內擁有可資比較的往績記錄之本地及海外顧問服務公司的競爭。我們認為主要競爭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一 與本地物業發展商及承包商維持關係的能力;
- 一 所提供的顧問服務範圍;
- 一 於業內確立的歷史;
- 對各項認證系統及標準以及本地法定要求的專業知識;
- 提供創新解決方案及概念的信譽;
- 一 提供富競爭力的費用之能力;及
- 一 招聘及留聘富經驗的認可人員之能力。

香港採納多項綠色建築認證系統。具備該等不同系統的要求及標準的專業知識以及於本地申請不同認證的經驗,對維持於業內的競爭力至關重要。董事相信,可持續發展及環境顧問服務乃高度取決於地區因素的範疇。由於缺乏對本地法定及監管規定的知識,新進業者未必能有效地按客戶預期履行服務。聲學及視聽設計為一個牽涉工程及科學眾多方面的範疇,並須於樓宇建築技術、音樂、劇院及建築設計等方面具備廣泛的背景知識。因此,經驗對決定聲學及視聽設計的質量及效果而言至關重要。

###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購以下各段所載的保險。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的現有業務及現行行業慣例,我們的投保範圍乃屬充足,並與行業標準一致。董 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就我們的任何保險提出重大 索償。

#### 面對潛在彌償責任

目前,概無專業機構規管本集團的業務,亦無專業準則或要求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為符合若干投標或報價邀請的資格,我們及我們的僱員須獲得若干認證資格並獲認可為若干行業委員會及專業機構的會員。然而,倘第三方指稱因我們出現或指稱出現疏忽、失誤或遺漏等原因違反我們的專業職責從而令彼等蒙受持續財務損失,則可向我們提出有關我們顧問服務及報告的申索。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對彌償責任」一節。

目前,我們已投購專業彌償保險,以投保就顧問環境工程師及聲學工程師作 出的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與專業彌償有關的實際或可能發生的申索。

### 僱員補償保險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均須投購保險,以 為彼等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對彼等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僱員及兼職僱員) 的工傷承擔的責任提供保障。我們已根據有關規定投購保險。

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工業意外導致我們的僱員遭 受嚴重人身傷害或死亡。

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遭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 第三方責任保險

在提供我們的服務時,我們的員工可能須於工地進行實地視察及驗證。客戶可能要求我們購有承包商所有風險保險及僱員賠償保險,或於部分情況下,我們客戶投購的第三方責任保險將擴大至包括我們的員工。

### 環境保護

董事確認,本集團全面遵守香港所有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亦無因未能遵守適用的環境法例及規例而被罰。 我們亦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以就有關(其中包括)企業社會責任、維持良好工作環境及我們業務營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職業安全

我們規定本集團的僱員須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員工須遵守我們客戶及相關工地承包商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及政策。

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我們與客戶及/或保險公司訂立的 典型協議,倘本集團的僱員於受僱期間發生意外及受傷,須根據法例或相關保單 規定的程序向香港政府勞工處及/或我們的客戶及/或保險公司申報。我們亦會 就意外事故存置內部記錄(如有)。

董事確認,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a) 並無就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對本集團提出的索償;
- (b) 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與工作安全有關的重大事件或意外;及
- (c) 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與工作安全及職業健康問題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 例的情況。

###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於香港分別有33及40名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共有39名僱員。下表載列本集團僱員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數目。

部門	僱員數目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項目管理(附註)	9
行政及人力資源 財務及會計	3
合約管理	2
	39

附註: 項目管理指主要負責處理項目及處理我們提供的相關服務之員工。彼等亦將負責編製出價文件的技術部分。

我們相信,我們招聘及留聘具經驗及合資格的員工的能力對我們的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我們一般會從公開市場招募僱員。我們主要就招聘刊登招聘廣告。

我們以資助登記費的方式鼓勵員工出席由我們或其他第三方舉辦的研討會及 會議。我們擬盡最大努力吸引及留聘適當及合適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 評估可用人力資源,並將釐定是否需額外人員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根據香港適用勞工法例與每名僱員分別訂立服務合約。本集團向僱員 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歷、職位 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已設計一套年度評估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而 有關制度會構成我們作出加薪、花紅及晉升決定的基礎。

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僱員維持正面關係。 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罷工、勞資糾紛或其他勞工動亂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 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分別產生約8,600,000港元及11,100,000港元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研發

於往續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活動為相關項目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我們並未設有全面致力於研發工作的員工。

# 許可證、牌照及資格

我們毋須就進行我們的業務根據香港、中國及澳門適用法例取得特定的許可 證及牌照。然而,為符合資格被若干政府機構及部門邀請參與項目的公開投標投 標,公司須獲批准納入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名單,並於個人層面上需要合資格及獲 認證的專業人士,以簽署綠色建築認證申請或發出相關報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沛然香港為香港若干政府部門的合資格服務供應商名單上的公司之一,包括:

香港政府部門	資格	服務範圍
市區重建局	環境顧問名單	空氣流通評估
		環境評估
環境保護署	環境顧問名錄	環境影響評估
房屋委員會(附註1)	環境顧問名單	環境設計研究
	預審資格BEAM Plus 服務供應商	BEAM Plus認證顧問
商界減碳建未來	合資格服務供應商	碳審計

附註1: 房屋委員會的認可名單不可供公眾查閱。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司與房屋委員會於 二零一二年的通信。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兩個已註冊商標及一個域名,有關商標及域名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對我們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而 言屬重大的重大知識產權(不論已註冊或有待註冊)。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商標及域名並無面對任何重大侵權或糾 紛。

## 我們租用的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下列位於香港的物業:

地址	業主	租約協議	物業用途	租約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 已支付的 租金金額
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19樓1至5號辦公室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辦公室	年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 98,000港元(不包括政府差 餉、管理費及水電費)	2,082,000港元
香港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20樓4及5號辦公室	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日	辦公室	年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 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 日(包括首尾兩天),月租為 51,216港元(不包括政府差 餉、管理費及水電費)	788,156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出現變動及該資料須與其封頁「警告」一節 一併閱讀。

####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 已支付的 地址 業主 租約協議 物業用途 租約協議的主要條款 租金金額 香港干德道62G號 二零一五年 執行董事的員工 年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至 兩名獨立第三方 550,000港元 帝豪閣C座21樓1室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包括 四月十七日 宿舍 首尾兩天),月租為50,000港 元(不包括政府差餉、管理費 及政府地租)

因此,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而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文件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毋須就我們於土地或建築物中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我們與租賃物業有關的租金分別為1,2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

###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 或任何董事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仲裁或申索而對我們的財務狀 況或經營業績及信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法律合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下文「潛在中國税務風險」及「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各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香港、中國及澳門)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並已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證、牌照及認證。

### 潛在中國税務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位於中國的項目訂立的13份合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6,200,000元,而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益約為4,200,000港元)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惟並未於有關合約明確指出中國客戶須清償相關的中國稅項,而本集團僅將收取除稅後之服務收入。

根據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日施行的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管理辦法,作為非中國居民企業,凡本集團向中國客戶直接收取的服務費,須由對本集團負有支付相關款項義務的中國客戶作為企業所得稅的扣繳義務人、或接受本集團提供應稅服務的中國客戶作為增值稅的扣繳義務人,向中國境內稅務機關支付稅款後再向本集團匯款。

根據《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實施辦法》,從事提供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及部分先進服務的實體及個人應被視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稅服務包括鑒證及顧問服務。

根據本集團收取中國客戶的現金匯款淨額及向彼等提供之有關稅項申報文件,我們相信我們的中國客戶已就應付企業所得稅及增值稅之有關款項作出預扣。然而,我們並無關於該等客戶是否向相關中國當局悉數清繳或尚未清繳相關稅項或是否與有關稅務機關出現任何分歧的資料。經參考本公司稅務顧問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稅務審核意見,本公司須面對任何潛在企業所得稅的風險機會不大。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中國政府部門支付任何該等稅項的任何要求。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產生的任何稅項負擔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責任,並尚未於賬目內撥備。

### 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

於往續記錄期間,沛然香港未能就稅務事官向澳門財政局登記。

### 法律規定

根據澳門法律顧問的資料,於澳門並無常設機構但於澳門進行有關建築工程、研究或技術或科學服務(包括僅提供顧問或協助)的持續商業或工業活動的實體一般須繳交澳門營業稅及所得補充稅,並須根據《澳門營業稅章程》第9條向澳門財政局登記。

### 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沛然香港獲澳門客戶委聘以就澳門六個項目的建築物提供顧問服務,而沛然香港履行的服務乃於澳門使用。根據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的資料,沛然香港於澳門進行業務及於澳門賺取溢利,或鑒於在澳門與其客戶進行的業務,沛然香港須繳交澳門營業稅及所得補充稅,並須根據《澳門營業稅章程》第9條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

#### 發生事件的原因

由於我們的服務乃在香港提供,而沛然香港並非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對根據《澳門營業税章程》第9條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的事宜並不瞭解。不合規事宜並無牽涉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蓄意失當行為、欺詐、不誠實或貪污,且乃基於(i)我們負責稅務申報事宜的相關員工對相關稅務監管規定理解不足;(ii)缺乏適當系統及監控以掌握我們的合規狀況;及(iii)未能向外部顧問尋求適當的稅務意見。

### 法律後果

就沛然香港並無向澳門財政局登記的期間而言,根據《澳門所得税法》第64及 68條,根據澳門法律顧問,本集團可能須面對下列懲罰:

- 200澳門元至100,000澳門元的罰款;
- 倘支付税項的特定期間已逾期60天,並無支付相關款項的納税人可能 最多須繳付相當於應繳稅項一半的罰款;
- 未有提交納税申報或納税申報的資料不準確或有所遺漏而未有應要求 澄清,在疏忽的情況下可能須面對100澳門元至10,000澳門元的罰款; 而在蓄意的情況下則可能須面對1,000澳門元至20,000澳門元的罰款;
- 拒絕向稅務機構出示有關會計記錄或文件,以及隱藏、銷毀、偽造或 損壞有關會計記錄或文件可能須面對1,000澳門元至20,000澳門元的罰 款。

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已按照六份合約總額約為2,992,000港元的合約為於澳門的項目提供服務。澳門財政局可視該六份合約各自為個別違約事件,其中沛然香港可能須承擔的最高罰款總額預料將為690,000澳門元。然而,由於沛然香港已自願就繳稅及相應罰款作出呈報,故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營業稅章程》,沛然香港可能須承擔的最高罰款總額可能減半。

### 目前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沛然香港已正式就稅務事宜向澳門財政局登記。 由於沛然香港已於澳門登記其業務,我們的澳門法律顧問認為,自二零一五年九 月十八日起,我們於澳門的有關業務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澳門所有適用法例、 規例及規則。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產生的 任何稅務負債及罰款彌償本集團,並尚未於賬目內撥備。

### 防止再發生的措施及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相信,上文所述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對我們的營運並不重要,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不會構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建立合適的內部監控制度,從而防止日後再發生不合規事件。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多項與我們業務有關的 潛在營運、財務及法律風險。該等風險管理政策載列識別、分類、分析、緩解及 監察不同風險的程序。該等程序亦載列於我們的營運中識別的相關報告層級。董 事會連同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整體的風險管理。

具體而言,為防止上文所述未能向澳門財政局登記的事宜再發生:

- 我們的財務部門將負責應對相關稅務登記程序,於有需要時,我們將 於澳門委任法律顧問,以協助及就我們日後位於澳門的項目之稅務登 記及存檔的監管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我們將指派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合規事宜方面富有經驗的監察主任及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妥為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法規及規例;

- 我們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檢討我們的風險及合規管理、內部控制及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整體目標及基礎措施,並就此作出建議。
- 我們的管理層將確保我們的財務部門擁有對香港、中國及澳門的稅務 事宜及稅項申報/登記規定具備足夠經驗及知識的人員;
- 我們的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在課程上,彼等獲得有關[編纂]的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概要。我們將繼續安排外聘法律顧問及/或其他適用的認可機構提供各種不同的培訓,以加強我們的董事對適用香港法例、中國法例、澳門法例(特別是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稅務責任)的認知;
- 本集團已委聘税務顧問對我們的經營架構及整體稅務狀況(包括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合規)進行審閱以及定期審閱我們的報稅。如我們對任何稅務問題有疑問,本集團亦將於必要時取得其稅務意見;
- 我們的財務部將負責處理本集團所有稅務相關事宜,並將會定期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就遵守稅務法律及規例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將會監督會計及財務事宜的財務匯報及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與獨家保薦人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而獨家保薦人已 與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進行討論,該內部監控顧問為一家專責企業管治、內部審 核及內部檢討服務的香港專業機構。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及獨家保薦人同 意,上述企業管治措施一經採納及有效執行,將足以防止有關不合規事件再次發 生,而我們的不合規事件不會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項下董事的合適 性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項下本公司[編纂]的合適性造成任何重大影響。